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九天中创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九天中创81.3181%股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的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

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